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 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 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 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 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 入当期损益。
-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